

策略發展委員會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第七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譯本)

個別委員意見摘要

有關制訂香港特區就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建議的整體考慮

- 香港可協助促進內地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香港具備不少優勢，例如有發展完備的金融服務界；奉行法治；自由市場經濟；擁有高度競爭力的經濟體系和高效率的政府。我們一方面應尋求政策上的支持，以保持香港的優勢；另一方面應鼓勵中央政府利用此等優勢，並以香港作為內地採用國際慣用做法的試驗場。
- 香港與國際建立了廣泛聯繫，多個專業均已達到國際水平，並擁有與內地迥然不同的法律制度；這些特質突顯出香港在國家的獨特地位。
- 香港對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建議應聚焦於香港一向表現出色並與內地發展相關的事宜。
- 因應國家的五年規劃，政府應適切地調整香港的發展計劃，務求盡量為香港開拓商機。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是說明香港可以如何有效與內地合作的好例子。首先，有關措施完全切合內地政策(資本帳雙向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因此對香港及內地均有利。第二，在開發該項目時，政府、香港的監管機構和商界的有關各方與內地的對等機構聯繫時，合作無間。第三，這一例子說明香港與國際的聯繫，並採用國際慣用做法，是使香港對內地具重要性的特質。第四，滬港通證明，要與內地成功推行

合作項目，得到與內地緊密聯繫的人士參與其事是非常重要的。

- 在回歸之前和之後，香港一直不斷對國家的經濟和政治發展作出貢獻。在討論國家「十三五」規劃時，香港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政府提出務實的建議，尤其是香港具優勢的範疇。
- 可以先導計劃的形式在內地舉行研習班，與內地人員分享香港特區的經驗，例如香港在反貪工作、協助投資和企業“走出去”，以及在創新及科技領域研發工作方面的經驗。先導計劃如成功，可舉行更多研習班。
- 香港特區政府應思考，在中央政府為“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進行的策略規劃中，香港可以擔當的角色。此外，政府應協助香港青年人放眼世界，並應幫助他們多認識中國文化和歷史。

社會管治

- 香港是現代化城市，可與內地城市分享在社會管治方面(例如法律制度、社會福利制度，以及維持專業標準)的經驗。
- 香港的反貪制度行之有效，各個專業在不同範疇均有完備的監管制度，在這方面可以協助內地建立該等制度；此舉會有助內地防貪工作及有效管治。

城市化

- 內地面對的最棘手難題，其中包括城市規劃、城市建設及城市更新的問題。香港與國際有多年聯繫，近年在充當知識交流中心方面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為國際專家舉辦國際會議，藉此商討高空密度、可持續發展、能源效益、具彈性城市發展，以及通過資訊科技發展智能城市等城市化議題。香港有能力匯聚規劃、運輸、工程，以至經濟、法律及監管制度方面的專家，

協助研究各種議題，為內地城市發展找出解決方案。政府應善用香港充當知識交流中心的潛力，使本港的發展更上層樓。

- 不少內地城市正設法在運輸及可持續發展方面迎頭趕上，並正就這些範疇探求最佳作業方式。這些城市有意向香港取經，因為香港在高空密度、城市流動性等方面的城市發展堪稱典範；香港應與內地分享在這些範疇的專門知識和經驗。
- 珠三角地區三個新自由貿易區的發展會對香港及其策略和區域框架，以至經濟發展，均有規劃上的影響，因此應考慮這些規劃影響。

服務貿易自由化

- 發展經濟方面的服務元素對內地至為重要，而香港在這方面有很多專業知識，能夠作出貢獻。香港和內地的合作要真正取得成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應朝着原先擬訂的目標去做，着眼於貿易、投資、服務及技術勞工流動。我們應致力在投資方面達到真正自由貿易，以及技術人員可以自由來往內地與香港。要達到此項目標，必須解決相互認證等問題。
- 特別是隨着互聯網發展，服務貿易已變得更為重要。在不少方面可作更多開放，例如在人壽保險方面，讓壽險公司可在內地自由營運，無須受擁有權規限。

電子商貿

- 香港位置優越，可作為內地的門戶，協助內地進一步發展現代電子平台，例如電子信用狀及電子付款系統，促進電子商貿及電子融資。
- 隨着互聯網經濟增長，我們應加倍努力鼓勵跨境電子商貿。倘內地日後與東盟國家擬訂貿易協議，電子清關將會是當中不可

或缺的要素，並須確認電子文件。就此，香港可協助內地落實電子證書及電子證明文件的工作。

- 香港在互聯網保安及運輸方面享有優勢，並以商品質素見稱。香港擁有這些優勢，可以作為內地發展國際電子商貿的測試平台。
- 內地的電子商貿增長迅速，相比之下，香港的電子商貿發展較慢。主要原因之一是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貨流存在物流問題。政府應支持香港的電子商貿發展，以鼓勵青年人創業。

創新及科技

- 創新及科技是香港可以為國家作出貢獻的重要一環，亦會為雙方帶來裨益。
- 政府應考慮與內地合作發展高科技產品的認證制度；此舉會有助內地產品打入海外市場。

與內地合作進行基建項目

- 舉例說，在考慮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可能與內地高速列車公司合作聯合競投海外項目時，必須確保有關項目不會超出地鐵的承擔能力。
- 在協助內地企業參與海外項目方面，香港可以發揮作用，但政府必須克服運作上的問題。由於地鐵公司是商業機構，政府須在內部物色適當的對口單位；該單位須既能評估在推展項目時的相關商業風險，亦能在推動項目時承擔相當部分的有關風險。

環境保護

- 內地如能多採用綠色能源，香港會因而受惠。此外，香港應加強與內地在以環保方式進行廢物管理方面的合作，此舉對雙方均會有利。

航運業

- 應加強發展香港的航運業，以便香港可以成為中國的航運中心及中國航運業的融資中心。

航空業

- 香港應善用港珠澳大橋，將香港發展成為世界航空中心，以及全球航空業的培訓及教育樞紐。

中醫藥

- 內地居民喜愛來港購買中成藥。香港的監管制度良好，加上業界遵行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因此本港具有進一步發展中成藥業的優勢。政府應研究為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建立中成藥共同市場。

香港特區政府的投資

- 香港特區政府應探討是否可在內地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此舉既有助增加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亦為本港金融專家提供參與相關項目的機會。

香港特區政府就國家五年規劃與中央政府的溝通

- 就國家五年規劃擬備建議書時，內地各省會先取得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然後根據有關政策支持撰寫建議書。香港特區政府應考慮參考有關的做法，以更深入了解各省如何撰寫五年規劃建議書。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落實國家五年規劃各項措施的工作

- 須交由一名高層官員(例如設立副政務司司長)有效統籌各決策局及部門落實國家五年規劃各項措施的工作。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意見摘要

- 香港在制訂五年規劃建議書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我們應考慮有利香港發展的建議。
 - 我們應考慮有利國家整體更廣泛發展，亦有利香港發展的建議。
 - 我們亦應考慮未必可以為香港帶來任何即時利益，但會對國家整體有利的建議。
- 可考慮設立新機制，加強落實五年規劃中不屬於任何指定決策局權限的措施。
- 國家面對的重大挑戰為：
 - 經濟發展模式轉變－不單追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還希望達到全方位經濟發展。
 - 管治現代化－把社會管治各個範疇(例如反貪、交通、公安、城市規劃、社會工作、環境保護等)現代化。

- 因應國家的發展重點，建議香港可在下列範疇作出貢獻：
 - 金融監管制度現代化 — 香港可協助內地提升金融監管的制度及專業知識。
 - “走出去” — 內地希望利用香港作為人民幣以及內地企業、產品和投資“走出去”的平台。香港企業大有潛力與內地的國營或私營企業合作參與海外項目，藉此開拓國際市場。舉例說，可探討地鐵公司是否可與內地高鐵合作聯合競投海外項目。
 - 綠色產業 — 香港可考慮與內地在綠色產業各個領域合作。舉例說，可探討能否與內地合作發展廢物回收再造工業，以助解決香港的廢物管理問題。
 - 創新及科技產業 — 內地十分重視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香港大有潛力與內地加強在此領域的合作。
 - 社會管治 — 香港可更着力與內地分享社會管治的經驗。舉例說，可多與內地分享香港反貪工作的經驗。
 - 香港／廣東合作 — 除了商業活動外，香港與廣東的合作亦應涵蓋其他範疇，例如社會服務。
- 上述六個擬議範疇將涉及香港特區政府、私營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工作。

主席意見摘要

- 鑑於內地情況和國際形勢瞬息萬變，國家「十三五」規劃不論對國家整體抑或香港都會十分重要。隨着內地經濟迅速增長，而香港與內地唇齒相依，香港必須及早思考，除了問在該五年內國家可以為香港做些什麼，更要問香港可以為國家做些什麼。

- 建議將以下九項議題納入香港特區政府就五年規劃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交的建議書：
 - 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隨着滬港通推行，香港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地位更為加強。
 - 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平台，以及國際投資及集資平台的地位。
 - 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聯繫。滬港通的推行凸顯了這方面的工作。
 -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合作，提升香港作為航運中心和民航中心兩者兼備的國際交通中心地位。
 - 把香港拓展為國家的主要郵輪碼頭和母港，此舉有助香港發展以郵輪為中心的旅遊業。
 - 把香港發展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令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達致全面自由化。
 - 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
 - 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
- 在上述九項議題中，下列三個範疇為重點所在：
 - 創新及科技－可把香港作為內地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應用於創新及科技範疇。不少頂尖科技機構有意與香港合作，因為香港提供“一國”與“兩制”結合的好處。香港應善用此地位確立本身在科技研究與商品化方面所佔的位置。香港可於此範疇為國家以至香港本身的發展作出貢獻。
 - 廣東自由貿易區－廣東現正規劃的自由貿易區，覆蓋前海、南沙和橫琴。建立廣東自由貿易區，會在「十三五」規劃落實期間對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有廣泛影響。

- 運輸服務(海運及民航服務)- 除鞏固香港作為貨櫃港的地位外，亦可提升香港作為海運和民航服務運輸中心的地位。此等服務不單涵蓋貨物的實際流動，亦涵蓋相關法律、金融、保險等服務。我們亦認為有機會把香港建設成為飛機租賃中心。
- 我們就國家「十三五」規劃擬備香港特區的建議時，應在國家及國際層面上審視國家目標，尤其着眼於國家對香港有何需要，繼而可就香港如何可以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以務實方式訂出優次並作出決定。
- 香港的貢獻大致可分為商業和非商業部分，兩者皆同樣重要。非商業部分包括公共行政及管治(例如反貪、執法、司法程序)、城市管理及城市建設。
- 在「十三五」規劃中，我們需就香港如何可以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提出總體性表述，並就多個界別如貿易、金融及運輸，提出針對界別的表述。
- 香港特區政府與不同層面的相關中央機關就五年規劃設立的聯絡機制一直運作良好。政府亦會重視規劃的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
- 會議在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 出席者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15 年 2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當然委員 :
Ex-officio Members :

Financial Secretary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財政司司長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Sir David AKERS-JONES, GBM, JP
Mr BLAKE, Ronald James, GBS, JP
Mr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SBS, JP
The Hon CHAN Han-pan, JP
The Hon Sir CHOW Chung-kong, JP
The Hon FANG Kang, Vincent, SBS, JP
The Hon Mrs IP LAU Suk-yee, Regina, GBS, JP
Mr Prof LEE Chack-fan, GBS, JP
Dr The Hon LEE Kok-long, Joseph, SBS, JP, PhD, RN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SBS, JP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Dr SMITH, Peter Cookson
Dr TSE Hung-hing, JP
Mr WONG Kwok, JP
The Hon WOO Kwong-ching, Peter, GBM, GBS, JP

Ms YIP Yok-tak, Amy, BBS

鍾逸傑爵士, GBM, JP
詹伯樂先生, GBS, JP
蒲祿祺先生, SBS, JP
陳恒鏞議員, JP
周松崗爵士,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李焯芬教授,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李大壯先生, SBS, JP
黎定基先生, SBS, JP
施倍德博士
謝鴻興醫生, JP
黃國先生, JP
吳光正先生, GBM, GBS, JP
葉約德女士, BBS

政策局代表 :
Representative from Bureau :

Ms LO Chi-yun, Daisy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署理副秘書長(2)
羅芷茵女士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當然委員 :
Ex-officio Member :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CHAN Kin-por, BBS, JP
Prof CHENG Kai-ming, SBS, JP
Mr CHENG Wai-sun, Edward, SBS, JP
The Hon CHEUNG Kwok-che
Mr FANG Fang
Mr FUNG Siu-por, Lawrence, GBS
Dr LAW Chi-kwong, GBS, JP
Mr LUI Yin-tat, David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GBS, JP
Mr SHENG Len-tao, Andrew, SBS
Dr TSE Cho-che, Edward
Ms YANG Mun-tak, Marjorie, GBS, JP
Prof YU Cheung-hoi, Albert

陳健波議員, BBS, JP
程介明教授, SBS, JP
鄭維新先生,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方方先生
馮紹波先生, GBS
羅致光博士, GBS, JP
雷賢達先生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沈聯濤先生, SBS
謝祖堉博士
楊敏德女士, GBS, JP
于常海教授